

2022 年度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2023 年 8 月 25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是省级检察机关，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和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省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省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地方性法规解释的要求。

（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全省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省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

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全省市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

（九）负责应由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吉林省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三）负责全省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省主管部门管理全省检察机关的机构设置及人

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省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省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负责其他应当由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内设 23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第十一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部、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部、巡察办、技术信息部、司法警察总队、计划财务装备部、审计部、机关党委和省人民检察院驻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委会检察室。

纳入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 1.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本级
- 2.吉林省费宁地区人民检察院
- 3.吉林省检察官培训学院
- 4.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 5.长春铁路运输检察院

- 6.吉林铁路运输检察院
- 7.通化铁路运输检察院
- 8.白城铁路运输检察院
- 9.延边铁路运输检察院
- 10.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
- 11.吉林省抚松林区人民检察院
- 12.吉林省江源林区人民检察院
- 13.吉林省临江林区人民检察院
- 14.吉林省白石山林区人民检察院
- 15.吉林省红石林区人民检察院
- 16.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
- 17.吉林省敦化林区人民检察院
- 18.吉林省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
- 19.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
- 20.吉林省珲春林区人民检察院
- 21.吉林省白河林区人民检察院
- 22.吉林省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
- 23.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923.37	一、公共安全支出	14	33,533.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教育支出	15	1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2,963.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卫生健康支出	17	907.45
五、事业收入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	1,376.13
六、经营收入	6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	
八、其他收入	8	16.35		21	
	9			22	
<b>本年收入合计</b>	10	38,939.72	<b>本年支出合计</b>	23	38,931.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2,518.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2,527.32
<b>总计</b>	13	41,458.57	<b>总计</b>	26	41,458.5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8,939.72	38,923.37					16.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448.3	33,431.96					16.35
20404	检察	33,448.3	33,431.96					16.35
2040401	行政运行	21,904.49	21,890.35					14.1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99.35	3,099.35					
2040403	机关服务	24.73	24.73					
2040410	检察监督	2,435.99	2,433.89					2.1
2040450	事业运行	1,264.83	1,264.72					0.1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718.92	4,718.92					
205	教育支出	150	1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0	150					
2050802	干部教育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7.82	3,057.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4.31	2,864.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75.46	1,375.4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28	41.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7.57	1,447.57					
20808	抚恤	193.51	193.51					
2080801	死亡抚恤	193.51	193.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7.47	907.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7.47	907.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3.87	853.8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6	5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6.13	1,376.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6.13	1,376.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6.13	1,376.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931.25	28634.06	10297.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533.96	23386.78	10147.18			
20404	检察	33533.96	23386.78	10147.18			
2040401	行政运行	22098.16	22098.1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99.35		3099.35			
2040403	机关服务	24.73	24.73				
2040410	检察监督	2457.89		2457.89			
2040450	事业运行	1263.89	1263.8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589.94		4589.94			
205	教育支出	150		1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0		150			
2050802	干部教育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3.7	296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9.44	2799.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4.61	1354.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28	41.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3.56	1403.56				
20808	抚恤	164.26	164.26				
2080801	死亡抚恤	164.26	164.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7.45	907.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7.45	907.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3.85	853.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6	5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6.13	1376.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6.13	1376.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6.13	1376.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923.37	一、公共安全支出	14	33,445.68	33,445.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教育支出	15	150	15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2,963.7	2,963.7		
	4		四、卫生健康支出	17	907.45	907.45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	1,376.13	1,376.13		
	6			19				
	7			20				
<b>本年收入合计</b>	8	38,923.37	<b>本年支出合计</b>	21	38,842.96	38,842.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	528.5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	608.97	608.9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	528.56		2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			2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2			25				
<b>总计</b>	13	39,451.93	<b>总计</b>	26	39,451.93	39,451.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38842.96	28549.41	21,248.08	7,301.33	10293.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445.68	23302.13	16,070.92	7,231.2	10143.55
20404	检察	33445.68	23302.13	16,070.92	7,231.2	10143.55
2040401	行政运行	22013.62	22013.62	15,402.77	6,610.8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99.35				3099.35
2040403	机关服务	24.73	24.73	19.65	5.08	
2040410	检察监督	2454.26				2454.26
2040450	事业运行	1263.78	1263.78	648.5	615.2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589.94				4589.94
205	教育支出	150				1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50				150
2050802	干部教育	150				1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3.7	2963.7	2,893.58	70.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99.44	2799.44	2,729.32	70.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4.61	1354.61	1,284.48	70.1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28	41.28	41.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3.56	1403.56	1,403.56		
20808	抚恤	164.26	164.26	164.26		
2080801	死亡抚恤	164.26	164.26	164.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7.45	907.45	907.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7.45	907.45	907.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3.85	853.85	853.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6	53.6	5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76.13	1376.13	1,376.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76.13	1376.13	1,376.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6.13	1376.13	1,376.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26.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37.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962.32	30201	办公费	299.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120.31	30202	印刷费	26.3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172.73	30203	咨询费	0.9	310	资本性支出	363.7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4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97.17	30205	水费	45.8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29.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2.76	30206	电费	517.2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2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2.16	30207	邮电费	54.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73.37	30208	取暖费	450.4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7.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58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4.57	30211	差旅费	104.9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21.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60.36	30213	维修（护）费	559.7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1.81	30214	租赁费	34.6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1.87	30215	会议费	1.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75.69	30216	培训费	21.1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127.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7.84	30224	被装购置费	2.7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23.89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1.86	30226	劳务费	1248.7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11.19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8.9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5.17	30229	福利费	253.5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6.73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3.8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5			
	人员经费合计	21248.08		公用经费合计				7301.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汇总）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30.72	0	521.91	91.83	430.08	8.81	426.72	0	426.72	89.99	336.73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b>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b>						
项目名称	法律监督					
实施单位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945.08	2845.08	2455.16	86.3%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2945.08	2845.08	2455.16	86.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带着“不作为就是严重失职”的责任感、使命感推动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提档增效。</p> <p>目标 2：紧盯捕后缓刑率等在全国排名落后的核心数据补短板强弱项，着力提高认罪认罚从宽案件质效。</p> <p>目标 3：依托府院联动机制深化诉源治理、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加大公益诉讼新领域探索力度，以更强有力的监督维护法律统一正确实施。</p> <p>目标 4：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维护党的纪律，全面加强巡视巡察工作。</p>			<p>圆满完成了各项检察办案任务，有效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次数	≥70 次	141 次	今后更加合理地设置指标值，确保完成目标的同时减少误差
			办理案件量	≥2000 件	2546 件	
			公益诉讼案件受理数	≥50 件	62 件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宣传					
实施单位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60	221	185.51	83.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260	221	185.51	83.9%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以法律监督工作为核心，统筹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扩大人民检察院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p> <p>目标 2：有效应对化解负面舆情，提升人民检察院公信力，树立人民检察院良好形象；</p> <p>目标 3：提升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法律知识的认知度，使公民更加懂法、守法。</p>		<p>扩大了检察院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树立了良好形象，提升了人民群众对法律意识和法律知识的认知度。</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媒体刊发稿件量	≥200 篇	898 篇	今后更加科学合理设置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减少误差。
			召开新闻发布会场次	≥3 场	0 场	由于检察新闻发布的内容多为案件信息，为全力营造和谐稳定的司法舆论环境，同时因疫情等原因当年暂停新闻发布活动。
		内刊《检察之声》制作量	≥5 期	6 期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实施单位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208.97	2740.73	2740.73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3208.97	2740.73	2740.73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 提高工作效率, 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p> <p>目标 2: 人民检察院是法律的执行者, 维护者, 通过统一着装, 确保人民检察院干警的良好形象。</p> <p>目标 3: 为确保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通过租赁服务, 保证三级专线网络安全稳定。</p>		<p>圆满完成了检察业务装备更新、检察及司法警察服装购置、检察专线网络租赁等检察综合业务工作, 有效保证了法律监督工作的正常开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执法执勤车辆采购数量	≥6 辆	6 辆	
			专用设备采购数量	≥200 个	238 个	
	质量指标	装备验收合格率	≥95%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实施单位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4997.19	4779.52	4779.52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4997.19	4779.52	4779.52	1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 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 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p> <p>目标 2: 加大我省检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力度。通过下审一级、聘用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等方法, 实现了内审范围全覆盖。通过回头看、抽查审计等方法, 实现了内审重点再监督。</p> <p>目标 3: 规范省以下检察机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聘用中介服务机构对省以下检察院开展预算绩效评价。</p>		<p>圆满完成了内部审计、绩效评价、雇佣文员和员额工勤人员等检察综合事务管理工作, 保证了法律监督业务的顺利开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190 人	197 人	
			内部审计执行情况	≥15 家	23 家	
		聘用检察工勤员额人员数量	≥48 人	56 人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及运维					
实施单位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003.83	894.59	894.59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1003.83	894.59	894.59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 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要求, 进一步加强信息共享建设和深度应用工作, 将我省检察院系统构建成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检察院。</p> <p>目标 2: 拓宽远程提审、出庭、示证、评庭等辅助办案系统在办案、指导中的应用; 完善语音识别与语音同步转录的办案应用; 实现监控平台与省监狱管理局视频监控平台联网; 完成全省办公系统、队伍系统平台的集中部署, 完成刑事涉案财务管理系统与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接口开发; 完成全省检察工作网的分支网络建设。</p> <p>目标 3: 对检察院信息化设备开展定期保养、维修、维护, 为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提供优质保障。</p>			<p>对检察院信息化设备完成了定期保养、维修、维护, 为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提供了优质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服务数量	>=17 人	20 人	
		质量指标	设备(系统)运维验收合格率	>=95%	100%	
		时效指标	系统运维及时率	<=4 小时	3.5 小时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转, 提高运维及时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两房”建设与维修					
实施单位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484.6	416.75	223.32	53.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484.6	416.75	223.32	53.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p> <p>目标 2：合法合规地建设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同时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进行维修。</p>			对达到维修条件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进行了维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房”维修项目数量	≥7 项	6 项	变压器改造项目 12 月份中标单位弃标。
		质量指标	维修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教育培训					
实施单位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755	150	150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755	150	150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 1：为加强检察官队伍专业化建设，推进检察官培训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开展专业培训。</p> <p>目标 2：检察官培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工作主题，把政治理论培训放在首位，以增强法律监督能力为核心，以专业化建设为方向，强化管理，注重质量，讲求实效。</p> <p>目标 3：加强领导素能培训、专业业务培训和岗位技能培训，重点提高组织领导和决策能力；提高检察官履行本职工作的能力和水平；提高检察官职业道德和职业规范、检察实务和办案技能等。</p>		<p>因受疫情影响，学院被征用为隔离点，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培训工作无法正常开展，按照预算执行政策，部分培训费已交回省财政。</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班期数	≥35 期	11 期	因受疫情影响，学院被征用为隔离点，培训工作无法正常开展
			检察业务教育参培人数	≥3400 人	2775 人	因受疫情影响，学院被征用为隔离点，培训工作无法正常开展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各 41,458.5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47.35 万元，降低 3.6%。主要原因：从 2021 年起，省财政厅与省直单位的年末核算方式有所改变，单位当年结转结余资金不再计入当年收入，财政在年末暂做收回处理，下年初根据单位需求另行拨付，由于 2022 年年初结转资金较上年减少，所以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较去年有所下降。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8,939.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923.37 万元，占 99.9%；其他收入 16.35 万元，占 0.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8,931.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634.06 万元，占 73.6%；项目支出 10,297.18 万元，占 26.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1,248.08 万元，占 74.2%；公用经费 7385.98 万元，占 25.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39,451.9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77.25 万元，降低 3.4%。



主要原因：从 2021 年起，省财政厅与省直单位的年末核算方式有所改变，单位当年结转结余资金不再计入当年收入，财政在年末暂做收回处理，下年初根据单位需求另行拨付，由于 2022 年年初结转资金较上年减少，所以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较去年有所下降。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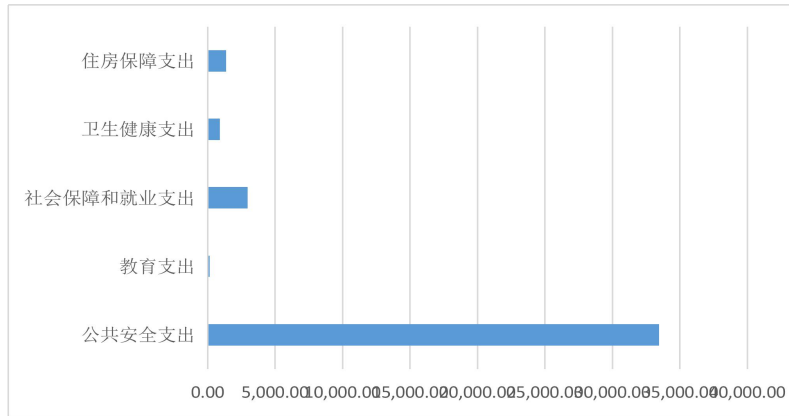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842.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60.85 万元，降低 2.4%。主要原因：因为 2022 年年初和年尾两次疫情持续时间较长，造成差旅费、培训费、公车运行费等支出均有所下降，所以 2022 支出较去年相比有所降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8,842.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33,445.68 万元，占 86.1%；教育支出 150 万元，占 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3.7 万元，占 7.6%；卫生健康支出 907.45 万元，占 2.3%；住房保障支出 1,376.13 万元，占 3.5%。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示意图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8,401.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84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其中：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850.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01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省直绩效奖金、未休年假补贴、新增人员经费、抚恤金等预算指标，所以实际支出较大。

2.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49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9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个别两房维修项目由于受年底疫情影响，没有完成政府采购程序，造成支出有所降低。

3.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44.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6.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省检察院机关服

务中心为 2022 年新增独立核算单位，社保、住房公积金独立账户尚未建立完毕，经费未单独缴纳；二是 2022 年机关服务中心有人员调离，造成支出降低。

4.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3198.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干警严格按照相关疫情防控要求外出办公办案，公出次数和人数均有所减少，办案差旅等相关费用较去年有所降低。

5.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39.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执行中追加新增人员经费、抚恤金等预算指标，所以实际支出略有增加。

6.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866.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89.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个别项目无法正常供货并进入现场实施，造成施工进度延缓，验收滞后，无法支付项目资金。

7.教育（类）进修与培训（款）干部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7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去年疫情期间，检察官培训学院被长春市疾控中心征用做疫情隔离点，导致全年培训计划暂停，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06.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4.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行政单位退休人员补贴，所以实际支出较大。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0.1%。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补贴，所以实际支出较大。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66.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3.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金额以人社部门出具的缴费单据为依据，年末存在已计提待缴的情况，导致实际支出小于预算数。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3.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2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每年需根据当年实际减员情况,在年中申请追加经费。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848.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3.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

行预算过程中，单位人员有所增加，导致该项支出增加。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72.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检察院机关服务中心和信息中心为 2022 年新增独立核算单位，人员尚未建立医保独立账户，费用没有单独核算。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345.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6.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招录、调入等人员变动因素，2022 年平均在职人数增加，造成住房公积金支出有所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549.4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248.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301.3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

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30.72万元，支出决算为426.72万元，完成预算的80.4%；较上年减少62.82万元，下降12.8%，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外出办公办案次数和接待工作减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支出决算为 426.72 万元，占比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由于受去年疫情影响，全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521.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6.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8%；较上年减少 62.59 万元，下降 12.8%，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压减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外出办公办案次数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89.99 万元，购置车辆 6 辆，主要是汪清林区检察院购置 2 辆，延边林区检察院购置 2 辆，白石山林区检察院购置 1 辆，江源林区检察院购置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36.73 万元，主要是车辆燃油费、过路过桥费、车辆保险费、车辆维修费及检车费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6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6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8.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减少 0.2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我省疫情防控

要求，未发生公务接待。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法律监督项目、检察宣传项目、检察综合业务管理项目、检察综合事务管理项目、信息化建设及运维项目、“两房”建设及维修项目、教育培训项目等 7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1428.83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对评价结果不同等级的项目，采用优先安排、适当安排、压缩直至不安排等方式，分类管理，分类施策。对一次性项目在绩效评价达到预期目标和实施效果后，动态调整，及时退出。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680.9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716.35 万元，增长 12%，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机关运行经费结转资金在 2022 年度列支。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185.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0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7.9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84.0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1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754.8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3.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6.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2.1%。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6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1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7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5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3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车改后保留的待处置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7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为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二、检察监督：**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三、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

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四、其他检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五、干部教育：**反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国家会计学院的支出。包括机构运转、招聘师资、举办各类培训班的支出等。

**十六、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反映专项用于实施单位承担的政策性社会性支出补助。

**二十三、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